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九十五年公布施行，最近一次於一百一十年修正。茲為強化殯葬設施管理，增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之授權依據，另為明確規範民眾及殯葬業者之使用行為，增訂違規行為態樣及罰則，以補本自治條例規範之不足。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增訂禮廳及靈堂、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 增列訂定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之授權依據；另刪除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減免規費之規定，改列於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規範。(修正條文第十條)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規費，屬於減免規定，改列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

四、 增訂禮儀業者或家屬使用殯葬設施違規行為態樣及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規範由本府公告，加強對公立殯葬設施之管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五、 增訂違反第十一條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六、 增訂本自治條例所定行政罰，委任管理機關執行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